

财产刑执行的 调查与研究

CAICHANXING
ZHIXING DE
DIAOCHA
YU YANJIU

朱和庆 赵秉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系列丛书

1

财产刑执行的 调查与研究

CAICHANXING
ZHIXING DE
DIAOCHA
YU YANJIU

朱和庆 赵秉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朱和庆,赵秉志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11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580 - 8

I. 财… II. ①朱…②赵… III. 侵犯财产罪 - 刑罚 - 执行(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276 号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主编 朱和庆 赵秉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87 千字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80 - 8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 朱和庆 赵秉志

副主编 赖紫宁 刘志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万选才 王东阳 王雨田 文 坚 左坚卫

李山河 李海荣 吴文志 郭文东 路红青

编委职务

朱和庆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赖紫宁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李山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

学博士。

王雨田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东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郭文东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

万选才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学博士研究生。

吴文志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研究生。

李海荣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

文 坚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

路红青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研究生。

序 言

为了惩治贪利型犯罪，我国 1979 年刑法正式确立了财产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更是扩大了财产刑的适用范围，作为附加刑的罚金和没收财产对打击和遏制犯罪的发生越来越显示出举足轻重的作用。财产刑被广泛适用，是刑罚价值取向轻缓化以及经济犯罪与法人犯罪适用刑罚的要求，也是现代刑罚制度改革的重要标志。但是，由于我国有关财产刑执行立法上的滞后和其他方面的原因，财产刑在执行实践中遇到许多障碍，导致财产刑得不到有效执行。这种状况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刑事司法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因此，完善财产刑执行的立法、构筑财产刑执行的新机制成为当务之急。为了深入研究财产刑执行的理论与实践问题，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关于财产刑的执行”作为全国法院系统的重点调研课题，并首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课题承担单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众多的投标者中脱颖而出，成为这一重点课题的承担单位。

为了按时、高质完成这一调研任务，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了近 8 个月的时间，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在全国各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调查研究。至 2006 年 3 月，调研工作全部结束，调研报告也圆满完成。为了推动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对财产刑执行问题予以更广泛的关注和更深入的研究，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在佛山联合举办了“财产刑执行专题研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讨会”，邀请全国各地法院的资深法官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60 多人，就财产刑的执行问题进行了专门研讨。与会代表共提交论文 30 多篇，涉及财产刑执行的各个方面。不仅如此，在研讨会上，各代表还就此专题从多个层面、多种领域、多维视角发表了自己独到的见解，理论与实务、程序与实体、民事与刑事、适用与执行等均有精深论述。研讨会时间尽管短暂，但议题集中，内容丰富，研讨深入，是一次学术与实务双向交流互动的盛会。财产刑执行问题不仅是法学理论界的争点，而且是司法实务界的难点。最高人民法院将它确定为重点调研课题，更加突显了其重大的研究价值。围绕这一重点课题进行专题研讨，对进一步促进我国财产刑执行的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研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充分展示研究成果，广泛交流学术观点，共同提升理论水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将在“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上提交的精品论作与发表的精辟论述予以整理，并结集付梓，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必将进一步推动财产刑执行理论与实践的深入发展。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应邀为之作序，深感作序的责任，并为新书问世而高兴。身处一个充满希望、富于挑战的大变革时期，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肩负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也许他们今天所作的这一切，仅仅是这一伟大变革进程中一朵小小的浪花，但他们的心血和智慧绝非无足轻重，它将成为留给后人的一笔宝贵财富。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挥洒理智的激情，撞击思想的火花，传播理性的智慧，进一步加强财产刑执行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更好地解决财产刑执行难问题，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黄松有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上编 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调研报告

关于财产刑执行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3)

附件一:财产刑执行司法解释建议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86)

附件二:财产刑执行立法完善建议稿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96)

下编 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论文

财产刑执行存在问题的解决路径 康均心(107)

财产刑执行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方海明 刘 伟(120)

财产刑的执行现状和对策建言 黎 宏 江 伟(127)

完善我国财产刑执行制度之建言 周少华(135)

关于财产刑执行的情况分析及几点

建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51)

论有关财产刑的几个误识 高 文(156)

财产刑执行若干问题探讨 刘广三(164)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财产刑执行初探	宋茂荣 马永龙 贾 科(170)
寻求缓解财产刑执行难之道	
——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制度创建	袁登明(189)
财产刑执行程序之立法体例与立法技术完善简论 ...	李山河(201)
财产刑执行的基本原则	孙文波 江高峰(214)
浅析财产刑的执行机构	贾小平(227)
财产刑的执行方式初探	李永安(237)
简论财产刑执行中的权益保障	赵秉志 王东阳(247)
财产刑刑罚承受和执行能力的思考	胡陆生(258)
罚金刑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执行	杜晓君(266)
罚金刑的实证分析	
——兼论预交罚金的合理性	王雨田(274)
罚金刑立法完善初探	
——罚金刑执行难的源头问题探讨	朱和庆 万选才(297)
论我国罚金刑执行制度的完善	左坚卫 阴建峰(315)
完善并处罚金执行规则与制度的基本思考	王利荣(330)
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刑法探讨	王雨田(340)
罚金刑执行难的分析与对策	
——以法律适用为视角	赖紫宁 路红青(354)
建立罚金刑易科制度之提倡	聂立泽 田 坤(367)
关于罚金刑行刑时效制度的思考	于志刚(383)
罚金刑执行难的原因与对策	李希慧(418)
没收财产刑若干问题探析	黄 军(427)
完善没收财产刑执行制度的若干建议	刘志伟(438)
论财产刑执行的理论基础	
——基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分析	肖建国(448)
附录: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李山河 王东阳(483)

上 编

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调研报告

关于财产刑执行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财产刑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利益为内容的刑罚方法。由于短期自由刑在威慑力上的作用相对较小，在教育感化和改造方面也有一定的限制，甚至还可能使服刑者感染其他恶习，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其弊端显而易见。财产刑则不必将犯罪人投入监狱，不仅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还可以不割断犯罪人与社会的联系从而有利于其复归社会，加之财产刑对一些贪利型犯罪具有特殊预防功能，因而现代各国越来越重视财产刑的适用。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中，被处财产刑的罪犯数量占到了刑事犯罪总人数的60%，甚至90%以上。

我国刑法规定的财产刑包括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在刑法中均处于附加刑的地位。刑法扩大了财产刑的适用范围，给犯罪分子以人身自由和个人财产的双重制裁，刑法的威慑力明显增强，对于预防、打击经济犯罪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法律规定的盖然性、不明确性及实践中存在的各种复杂情况，我国财产刑的执行难问题长期困扰着司法实践，法院判决的权威得不到尊重和维护。为更好地研究财产刑执行的理论问题，充分发挥财产刑在惩治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申报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财产刑的执行问题》。佛山中院在申报成功后成立了由院长朱和庆担任组长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的课题组，对东莞、佛山、成都、昆明四个中级法院及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基层法院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座谈，并对广州、南京、晋中等三个中院进行了信函访问，共向上述法院发放调查问卷 200 余份，召开研讨会 8 次，对财产刑的执行现状、执行当中存在的问题、原因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实证调查和座谈研讨，并对财产刑执行的提起、执行强制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执行的期限、监督等具体实践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求对财产刑执行做更进一步的理论与实证分析，继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构筑一个完整、可操作性强的财产刑执行体系。

上篇 财产刑执行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一、财产刑的执行现状

（一）财产刑的适用状况

我国刑法中共有 147 个条文规定了罚金刑，占全部分则条文数（350 条）的 42%，59 个条文规定了没收财产刑，占全部分则条文的 16% 左右。其中，有 200 多个罪名单独或可选择适用罚金或没收财产。适用罚金的对象有经济犯罪、以营利、贪财为目的的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盗窃罪、抢劫罪等）、其他轻罪（如窝藏、收购、转移、销售赃物罪）。刑法分则对罚金的规定方式有四种情况：一是选处罚金，二是单处罚金，三是并处罚金，四是并处或单处罚金。关于具体的罚金数额，分则的规定主要有限额制、无限额制和参照制。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对象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经济犯罪及贪利性的犯罪。刑法分则对没收财产的规定均为并处的情形，分为选科制和并科制。在刑法中主要适用财产刑的条文主要集中在刑法第三、五、八、九章，适用的罪名主要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

贿赂罪四大类的罪名中。

(二) 财产刑的执行状况

1. 财产刑适用较多，执行到位率较低

我们这次走访和函调了西南、华南、华北、华东地区具有代表性的7个中级法院及下辖的12个基层法院，以这些法院2000～2005年9月判处的财产刑案件为调查分析的基本素材。^①从调查中发现，由于刑法中可单处或并处财产刑的条文较多，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案件时较多适用财产刑。如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在2003～2005年4月，共判决刑事案件417件609人，仅判决罚金刑案件就有55件232人；广州中院2001～2005年9月近五年中，判处财产刑的案件数占总刑事案件的比例越来越高。（见附表一）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财产刑适用案件范围很广，适用人数多。

附表一 广州中院2001～2005年适用财产刑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件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1～9
判处财产刑案件数	557	487	370	290	283
判处人数	523	433	345	300	324
占刑事案件数的比例	95.1	96.6	97.1	98	98.6

但目前各法院均表示，我国目前财产刑的适用还仅处在刑事审判庭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判决的阶段，只是“有法必依”的状况。大量的财产刑判决没有得到真正的履行，还远远没有达到“执法必严”的阶段。由于审级不同、审理案件的类型、被告人身份、

^① 各法院的数据年份原则为近五年，但因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归口等方面的原因，有些统计年份起止不尽相同，将在文中具体标明。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执行能力等差异,中级人民法院相比较基层人民法院在财产刑的执行到位率要显得较高,财产刑的执行难问题基层人民法院尤为突出。

附表二

单位:件、万元

项 目	广州中院	成都中院	东莞市法院	金堂县法院
罚金刑案件数	1903	619	342	523
标的额	23418.96	738.88	185.2	
执结数	807	184	9	131
执结标的额	16506.74	291.16	40.8	
执结率	42.4%	29.72%	2.63%	25.04%

附表二是我们仅以罚金刑为例进行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财产刑案件的执结率相对是较低的,其中最好的广州中院近五年判处罚金刑的1903件案件中也只有807件被执结,仅占42.4%,而在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财产刑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盗窃、抢劫等侵犯财产上,被告人多为外来人员,加之个人经济状况、执行力量等多方面的限制,财产刑案件的执结率相对较低。

2. 财产刑执行机构不统一

关于财产刑的执行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但具体由人民法院哪个部门来执行并没有明确。具体司法实践中全国法院做法不尽统一。有的法院直接由刑庭执行,自审自执;有的则是由执行局执行;也有的法院由法警队执行。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在16家法院中,有14家把此项职能划归在执行局,占到87.5%,有1家划归在法警队,有1家由刑庭与执行局共同负责,也有部分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的执行没有明确的执行机构。

3. 财产刑执行不规范

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各地法院财产刑的执行很不规范,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提起财产刑执行的程序混乱,案件审结后,哪些财产刑案件需要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如何提起,以什么方式提起,无确切的硬性标准和规定。第二,财产刑的强制执行程序如何启动,如何使用强制手段,对待执行异议应适用何种裁判文书等。从调查和座谈的情况看,对于财产刑执行的提起、立案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有的法院规定刑庭在刑事判决生效后,直接进入财产刑的执行程序,不存在执行的提起;有的法院则由刑庭移交立案部门,再由立案部门将案件移交执行部门,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广东大部分法院已经开始规范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工作,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立审分立。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实践中一些法院大部分的财产刑案件并未进入实质意义上的执行程序,仅对犯罪分子的自由刑进行了执行,而对于财产刑的执行实行“不主动立案、不主动执行、不纳入统计”的三不政策,只是在案件审理过程当中有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或被告人及其家属主动缴纳的情况下才正式履行执行立案手续,才体现在执结率等统计数据上。而对于一些标的小(例如罚金1000元)、被告人在外地、明显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不办理立案手续,以免造成执行案件基数增大、影响执结率的情况出现,以致形成大量财产刑案件搁置,“空判”严重的现象。

(三) 财产刑执行的特点

在对调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目前财产刑的执行情况具有以下“五多五少”的特点。

1. 判决前预付的逐渐增多,判决后执行较少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在1999年《在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谈到:“对于并处罚金刑的罪犯,如被告人能积极缴纳罚金,认罪态度较好的,自由刑可适

财产刑执行的调查与研究

当从轻或考虑判缓刑。”从司法实践看，向人民法院提前预交罚金的情况在已经执结的案件当中比较多见。被告人及其亲属为了使被告人得到法律的宽大处理，在对被告人的刑罚有了一个比较客观的估计之下，往往在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之前先向法院预交一定数额的现金作为判决后的罚金。从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大多数法院能够执行到位的财产刑也是判决前预付的较多。但是在判决生效后，绝大部分罪犯已被投入监狱劳动改造，刑满释放后一般都外出谋生，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状况不了解，犯罪分子或其亲属主动自愿缴纳的情况则很少，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到位的也很少。附表三反映的即是以广州中院、南京中院、佛山南海区法院、南京市雨花区法院近五年来执结完毕的罚金刑案件中被告人及其家属判前主动缴纳的案件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事人判前主动缴纳是目前比较通行的一种做法，并且在基层人民法院已逐渐成为财产刑执行的主要方式。

附表三

单位：件

项 目	广州中院	雨花区法院	南海区法院	南京中院
罚金刑案件全部执结数	807	291	325	76
罚金刑预先交纳案件数	128	285	319	33
比 例	15.86%	97.9%	98.15%	43.4%

2. 单位犯罪执行到位率较高，自然人犯罪执行到位率较低

我国刑法对于单位犯罪的，规定除对单位判处罚金外，还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双罚制。从我们这次调查到的情况看，单位犯罪判处的财产刑执行到位率较高。这主要是由单位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单位犯罪主要在于经济领域，属于营利性犯罪。以走私罪为例，在案